

(招标编号:新网2026(001)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千亩茶园产业融合提升项目—配套道路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上虞区发改局以虞发改核准〔2025〕22号批准（备案）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绍兴市上虞区发改局（批准机关名称）以虞发改设计〔2025〕3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上虞区茶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上虞区茶场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千亩茶园产业融合提升项目—配套道路区域位于章镇镇中兴村上虞茶场，新建道路起点位于G104国道相交，经上虞茶场沿村道向西，终点位于常台高速桥梁，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60KM/H，路线总长1.262km，路基宽10米，路面宽7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侧设挡土墙、排水及交安设施、平交口3处、接线接坡17处、全线设置绿化及照明设施、停车场(含充电桩)1个、厂房拆除、乔木迁移、管线迁移等。项目总投资约为6776万元。

2.2技术标准：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60KM/H，路线总长1.262km，路基宽10米，路面宽7米，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国家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项目起点位于G104国道相交，经上虞茶场沿村道向西，终点位于常台高速桥梁，两侧设挡土墙、排水及交安设施、平交口3处、接线接坡17处、全线设置绿化及照明设施、停车场(含充电桩)1个、厂房拆除、乔木迁移、管线迁移等图纸所示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本次招标标段造价约3000万元。

2.4计划工期：300日历天，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的有效期需晚于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以保证在整个项目周期内资质持续有效），具有自2020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不包括大中修、小修保养）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下载时间：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未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办法请登录“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1月11日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6年1月13日且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08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邮编：312300

电话：0575-8220511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306号

8.联系方式

名 称：绍兴市上虞区茶场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环东路155号

联系人：魏工

邮 编：312300

电 话：15957530879

招标代理：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广场30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3757518245

邮 箱：354249992@QQ.com

绍兴市上虞区茶场有限公司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	<p>投标人应具备<u>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u>资质的有效期需晚于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以保证在整个项目周期内资质持续有效</u>）；</p> <p>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50%；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施工	<p>承诺提供不少于<u>200</u>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p>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施工	<p><u>自2020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不包括大中修、小修保养）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u></p>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2、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最低信誉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____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u>工程师</u>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1、有<u>中级及以上</u>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type="checkbox"/>2、有效期内的____（<input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安全负责人	1	<p>1、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1]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5.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需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

6.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